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校本教务〔2020〕19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 专业选择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

实行本科生大类培养是我校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，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”教育理念，建立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、实践创新、个性发展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。本科生的专业选择遵循专业集群内自主选择专业（类）、专业类内自主选择专业（方向）的原则。为充分保障学生权益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大类培养模式下学生专业选择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本办法所指本科生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（二）招生时对专业有约定的学生，按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学校确定的各招生大类称为“专业集群”，专业集群内包含“专业（类）”，专业类内包含“专业（方向）”。

（四）专业集群内选择专业（类）、转专业（类）接收学生人数按学校规定比例确定。

（五）入学未满一学年或毕业前一年不得转专业（类）。

二、专业集群内选择专业（类）

（一）同一专业集群内的各学院需协同制定学生选择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，细则中需明确选择的原则、办法、流程、组织机构等，报学校备案通过后向学生发布。

（二）本科生选择专业（类）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进行。

部分特殊专业集群经学校批准，在第一学年内进行专业(类)选择。

(三)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生选择专业(类)实施细则遴选学生，在接收人数未录满的情况下，不得拒收符合条件的学生。

三、专业类内选择专业(方向)

(一)专业类所在学院需制定学生选择专业(方向)实施细则，细则中需明确选择的原则、办法、流程、组织机构等，报学校备案后向学生发布。

(二)本科生选择专业(方向)原则上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进行。

四、转专业(类)

(一)符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(一)款情形的学生，申请转专业(类)按以下要求与程序办理：

1. 转专业(类)要求

(1)各学院需制定专业(类)准入实施细则，细则中需明确申报条件及要求等，报学校备案通过后向学生发布。

(2)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专业(类)准入实施细则执行。

2. 转专业(类)工作程序

(1)第一学年夏季学期，公布可以申请转专业(类)的学生名单，并公示5日；

(2)学生提交申请，学院进行初审并公布参加面试学生名单。具有面试资格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拟转入学院参加考核。未参加考核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(类)资格。

（二）符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（二）至（五）款情形的学生，申请转专业（类）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拟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于学期开学第一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调专业申请表》，附课程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；

2. 拟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考评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各学院需将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天。

（二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按学校要求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修改学生相关信息，并报教务处复核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（校本教务〔2019〕13 号）同时废止。